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汕侨财〔2017〕1号

关于印发《华侨管理区精准扶贫开发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财政所、扶贫工作队：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制定的《华侨管理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经区委、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反映。



华侨管理区财政局



华侨管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

华侨管理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

华侨管理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是指省、深圳市、汕尾市按 6：3：1 的比例共同分担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及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相关项目投入的扶贫开发资金。

第三条 办事处、村是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要按经批准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用于相对贫困村的贫困人口的扶贫开发资金由村和驻村扶贫工作队统筹安排使用，分散贫困人口的扶贫开发资金由办事处和办事处帮扶工作组统筹安排使用，并保证使用绩效。

第四条 除教育和医疗保障外，扶贫开发资金必须专项用于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相关项目，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建立健全从资金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监管机制，确

保扶贫开发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章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资金分配。

(一) 扶贫开发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由区级统筹、扶贫开发支出户集中管理，按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将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办事处、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拨付到村。

(二) 下拨相对贫困村的精准扶贫资金在安排使用上应由帮扶单位主导，所在的相对贫困村协助实施，帮扶单位要根据省考核办法要求合理安排使用帮扶资金，确保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

(三) 下拨办事处的精准扶贫资金在安排使用上应由办事处帮扶工作组主导，分散贫困人口所在的行政村协助，办事处帮扶工作组要根据省考核办法要求合理安排使用扶贫资金，确保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

(四) 办事处、村根据区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方案，按《办法》编制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报区管委会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建立扶贫项目库。

(五) 扶贫开发资金的分配方案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报区纪委、审计局备案。

第六条 资金用途。

(一) 扶贫开发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为扶贫开发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包括以招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5、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二) 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

- 1、行政事业单位支出。
- 2、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3、弥补企业亏损。
- 4、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6、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企业担保金。
- 10、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11、其他扶贫到位、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第七条 资金使用。扶贫开发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办事处、村要做好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计划和扶贫项目计划，经审核批准后分年度组织实施。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各地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新型资金管理模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

到户帮扶资金：分散贫困户由办事处帮扶工作组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需要，安排到贫困户的帮扶资金；相对贫困村贫困户由驻村扶贫工作队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需要，安排到贫困户的帮扶资金。

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帮扶项目资金，要招投标的项目按有关招标的规定办理。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扶贫开发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扶贫开

发资金。

第八条 资金管理

(一) 扶贫开发资金实行资金要做到专户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等其他支出。

(二) 办事处财政所扶贫开发资金实行专户内所有资金支出，按本规定的报账程序请款。

(三) 扶贫开发资金实行专户产生的存储利息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扶贫开发资金实行专项用于已批准的扶贫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或随意调整。

第九条 项目管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办事处、村选取和申报。扶贫开发项目的选取要结合办事处、村实际，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村多策、一户多法等要求研究确定。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办事处、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中，散居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负责具体实施。其中，财政支持的微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贫困村自建自管。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根据区财政、扶贫部门下达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办事处、村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各办事处组织做好扶贫项目申报工作，贫困村贫困人口扶贫开发资金由驻村帮扶

扶贫工作队和村委按《办法》规定共同申报，经办事处、区扶贫办和区政财局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审批；分散贫困人口的扶贫开发资金由办事处和办事处帮扶工作组按《办法》规定共同申报，区扶贫办和区政财局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审批。专项资金按统一格式申报（格式见附件），申报资料的内容应有项目建设的内容和投资规模、目标任务（绩效情况）、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经济和社会生态效益等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项目以所在办事处、村为实施单位，引导和带动当地政府、帮扶单位、社会各界加大投入，调动当地群众投工、投劳的积极性，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章 扶贫开发资金审批和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联审、双签”制度，由区扶贫部门、区财政局部门和相关办事处共同管理。扶贫开发资金的审批和拨付程序：

1、扶贫开发资金审批：各地根据经区批准的扶贫项目，由各办事处组织用款单位和所在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格式见附件），经区扶贫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审批。

2、扶贫开发资金拨付：扶贫开发资金经审批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按财政资金国库拨付程序将扶贫开发资金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区扶贫开发资金支出户，再由区扶贫开发资金支出户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扶贫开发资金用款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单位及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报送资金的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投资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进度、资金申请总额、资金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等。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区扶贫部门职责：

- 1、联同财政局做好全区性的资金分配方案，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 2、督促办事处、村加强资金、项目公示。
- 3、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报账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办事处职责：

- 1、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和编制计划，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 2、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等，落实办事处的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1、联同区扶贫办做好全区性的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对需要进行申报的，配合同级扶贫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审核和申报等相关工作。

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1. 对需要进行申报的，根据本办法和申报程序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

2.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明确项目内容、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4. 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5. 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1、贫困人口所在办事处、村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以及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

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

2、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贫困人口所在办事处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帐，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办事处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区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

3、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区管委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上级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上级扶贫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贫困人口所在办事处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事前审核、项目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扶贫开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区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各级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地绩效自评情况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建立最严格扶贫开发资金违纪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开发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1、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2、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扶贫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3、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4、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5、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6、挤占、滞留、截留扶贫资金的。

7、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使用发放的。

8、在分配、发放扶贫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9、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资金的。

10、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要相应的党纪政纪处

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它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办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